

加尔文主义 五要点

D. N. Steele & C.C. Thomas 著



赵中辉译

The Five Points of Calvinism

by D. N. Steele & C.C. Thomas

Translated by Rev. Charles Chao

www.rtfsg.com/RTF_Chinese.htm

www.chinachristianbooks.org www.chinareformation.com

www.china-truth.com

目录

目录	6
周功和序	8
尼罗哲序	11
简介	13
第一章 简述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起源与定义	15
一、五要点的起源	15
1. 阿民念主义者的抗辨	15
2. 阿民念主义者“五要点”	15
3. 阿民念文主义的哲学基楚	16
4. 多特会议(Synod of Dort)不接受阿民念文主，导致加尔文主义 五要点的形成	16
二、加尔文主义五要点与阿民念主义五要点的对照	18
三 上述这两套体系早在多特会议之前就有其雏形	21
1. 伯拉纠*(Pelagius)与奥古斯丁的论战	21
2. 阿民念主义的前半身：半伯拉纠主义*(Semi-Pelagianism)	22
3. 宗教改革的神学：加尔文主义	22
四、加尔文主义与阿民念主义的区别	24
五、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核心	24
第二章 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圣经根据	27
一、全然败坏或完全无能为力	27
二、无条件的拣选*	33
三、特定的救赎（或限定的代赎， Limited Attonement）	40
四、圣灵有效的呼召（或不可抗拒的恩惠）	48
五、圣徒永蒙保守(即“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56
附录：〈罗八 29〉中“预先知道” (Foreknow)的意义	61

周功和序

很开心《加尔文主义五要点》这本书可以再版，因为加尔文主义很宝贵的真理。这本书最主要的好处是它虽然短小轻薄，却讲得很清楚而且完整。许多时候，我们发现很多书好几百页却写不出什么重点，然而这本书却能够开门见山、简单扼要地把这样宝贵的真理讲得很清楚。当中，我比较关心的是：加尔文主义五要点不只是认识的问题，还需要心受感动和知道如何应用。以下我就这两方面加以讨论：

认识方面

一般所谓的福音派，包含了加尔文主义者与阿民念主义者；灵恩派也算广义的福音派，当中也分为加尔文主义者与阿民念主义者。若我们将救恩分成四方面，第一、拣选；第二、重生；第三、称义；第四、成圣。在“称义”和“成圣”方面，加尔文主义者与阿民念主义者，没有两样。“称义”和“成圣”都是有条件的恩典；因为“信”是称义的条件，也是成圣的条件。

但在“拣选”和“重生”这两项恩典上，是有差别的。加尔文主义者认为“拣选”和“重生”是无条件的恩典，而阿民念主义者则认为这两项是有条件的恩典。例如：在“拣选”方面，加尔文主义者认为那完全是无条件的，神拣选人的原因不在人的行为上，不是因祂预知人会信，而是完全在神里头的奥秘；阿民念主义者认为的“拣选”是神预见某些人会信，就拣选那些人。他们认为“信”也是拣选的条件，因此是有条件的恩典。至于我个人，当我看到罗马书九章 11 节，经文说得很清楚：“拣选”是没有条件的，不是神预先看到人的行为才拣选；“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造人的主。”因此这节与整章经文所讲的信息，让我承认拣选是无条件的。

关于“拣选”的真理，我们还需要很慎重，因为这跟上帝的属性有关；很多基督徒觉得最大的困扰就是：如果在这一方面，我们应当很慎重，我提醒一节经文在以西结书三十三章 11 节，说到神不喜悦恶人灭亡，乃是喜悦看见罪人悔改。因此，“拣选”与“撇弃”，虽

然是有了一项，必定就有另外一项，但我们还是要强调神的本性是偏向慈爱的，好象在出埃及记二十章说到，神追讨罪直到三、四代，但神施恩直到千代。这也是让我们看见神的属性，是偏向慈爱方面，祂不喜欢施行审判，祂所喜悦的乃是施行怜悯。

另外，“拣选”的真理牵涉到奥秘，我们看不透的奥秘是：神拣选的主权不抹煞人的责任。这一方面，无论我们怎样思想也看不透的；凡投靠祂的人，上帝不会撇弃，没有人会说，我想要归向上帝，这是不可能的事情。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并存的奥秘，在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22 节，耶稣的一句话可以看得很清楚；耶稣说：“人子固然要照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所以，虽然上帝预定出卖人子事情，但“出卖人子”仍然是罪。因此神的主权并不抹煞人的责任。按照《西敏信条》（Westminster Confession，或称“韦敏斯德信仰告白”），神的主权反而是确立人的责任，这是奥秘。

感动方面

我认为这五要点应感动我们的心；不仅是调整我们头脑的认知；如果一个信徒明白这五点的话，还应该有一颗感恩的心，从心里面发出感谢和赞美，因他得救不是因为自己的功劳，乃是因著神的怜悯。如果这个真理不能感动一个人的话，那么这个真理恐怕对他也不会有什么益处。另外一方面是：人对神的主权应有一种喜悦的心。堕落的人，是有一个背叛神的心，向上帝宣告自己的独立；他有一种人定胜天，独立自主的想法，他要自己作上帝，好象以赛亚书十四章 14 节那句话：“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还有创世记三章中记载魔鬼给人的试探：“你们必如神！”那个“如神”，就是想要与上帝同等。这“五要点”就是在提醒我们：当把主权再一次地归会给上帝！那一些重生、被上帝恩典改变、心被上帝恩典所征服的人，对上帝的主动权应有一种喜悦。所以，明白这五要点，不仅是认识而已，应该还有感动。

（白文玲整理，经作者过目）

中华福音神学院教务主任
周功和 博士

尼罗哲序

讨论加尔文主义*（Calvinism）五要点*的书已经够多了，为什么又来一本？很多人会说“这是老掉牙的题目”、“把加尔文主义硬分成五点是人自己想出来的”……，这些说法我不是没有听过，五要点的书确如雨后春笋，有些没啥看头，有些十分精彩，有些虽旧但越陈越香，有些得刚出炉之便，博引前人著述；可是据笔者所知，尚无一本已达本书的目标，就是：给加尔文主义下一个简明的定义、把五要点的圣经基础作一个大纲、并就每个特点的英文著作提供简单的书目与书评。除了上述这个目的之外，本书还兼有轻便价廉的优点，带给读者更多方便。本书决不是将现有文献东拼西凑而成，而是为教会出版界多年来在这方面的缺憾，作个弥补。

另一个反对意见是“加尔文主义不适合分五点来介绍”。有人认为加尔文主义博大精深，这样分成五点会使人忽略其他部分，而且也没有够强的证据，足以确定加尔文主义可以用这五点来加以区分。其实这五要点是为了驳斥 1610 年阿民念*主义者（Arminian）的〈抗议文*〉（Remonstrance）而产生的，有其历史渊源，和加尔文主义本身的发展不完全一致。阿民念主义者〈抗议文〉针对五项重要教义提出了五点抗议，加尔文主义者也逐点回应，后人就以这五要点作为介绍加尔文主义特色的初步架构；不只如此，这五要点也非常适合用来说明加尔文主义各主要论点之间的关系，因为这五要点中的每一个点可说都是“神至高无上之恩典”的一种展现。

因此我欢迎这本新书问世，这本书可以为伟大的真理作见证，我也祷告，并求主使用本书能以其浅显的解说一扫加尔文主义所受的种种误解；也使我们能更加“为了神也为了真理”。

美国高登（Gordon）神学院系统神学教授
尼罗哲（Nicole, Roger）

“这样看来，我不是在传一个新道理。我喜爱传讲老而强坚的所谓‘加尔文主义*’这加尔文主义当然就是神在基督耶稣里所启示的真理，我靠这真理以朝圣的心情回溯历史，看到信心的前辈络绎于途，勇于为耶稣殉道的先贤接种而至，他们都起身与我握手……我以加尔文主义为信仰的标准，便看到在这古道上到处都是我的弟兄；放眼望去，成千上万的人与我有相同的信仰，认定这是神的教会应有的信念。”

司布真* (Charles H. Spurgeon)

本书中有“”记号的名词都可以在赵中辉《英汉神学名词辞典》中找到其解释。

简介

写这本书是为了替“加尔文主义五要点*”这个神学体系作导览。我们进入本文便知：这五要点分开来看，每一点都是重要的圣经教义；合起来看，它是一个基本的架构，可以使我们明白神拯救罪人的计划。本书有两大宗旨，就是：定义五要点*、捍卫五要点，因此分为两章，每章自成一个单元，可个别研读。

第一章讨论加尔文主义*的历史与内容。这里只打算解释加尔文主义，而在说明加尔文五要点发展的缘起与过程时，也需顺便讨论“阿民念*五要点*”的起源与内容，并把这两个对立的信仰体系逐点列出，详加对照，好使读者清楚了解，这两个体系在诠释圣经启示的救恩计划时有何不同、不同到什么程度。这里对这两个体系的基本观念都有详细的分析，但还不打算在这里为加尔文主义的正确性据理力争。

第二章完全以圣经来捍卫加尔文主义五要点。我们会先介绍各点内容、说明各点与整体的关系，再提出相关经文。所引证的经文都依适当标题分类，其中整节引用的经文约有二百五十处（共四百余节），¹ 引用时都非常留意避免悖离上下文。读者在思想“如何以圣经捍卫加尔文五要点”之前，应先清楚明白第一章对加尔文主义内容的介绍。

深原本书内容能有助于加尔文主义的广传，能使更多人了解、相信它，因为它是这么的合乎圣经，并且它在罪人得救的事上总是将一切荣耀单单归给神！

¹ 英文经文皆引自《修订钦定本》Revised Standard Version。我们用此译本不代表我们完全认同，因它确有缺失，尤其在旧约。各译本既皆户有长短，我们建议读者自行查阅所引经文在不同译本之译文。我们特别推荐《美国标准本》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巴刻莱译本》The Berkeley Version、《新约扩大译本》The Amplified New Testament《威廉斯新约译本》The New Testament: A Translation in the Language of the People by Charles Williams、《伍斯特新约的扩大译本》Wuest's Expanded Translation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和《新英国圣经》The New English Bible。

第一章 简述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起源与定义

一、五要点的起源

要知道史称<加尔文主义>的神学体系怎么会分成五点，又称它为<加尔文主义五要点>就必须了解十七世纪初叶发生在荷兰的神学冲突。

1. 阿民念主义者的抗辨

阿民念*(Arminius)是一位荷兰的神学院教授，他过世后一年，（公元 1610 年），他的跟随者根据他的教导定出五项信条*。他的跟随者后来被称为阿民念主义者，他们将这五项信条整理成一部抗议文呈给荷兰政府。阿民念主义者坚持“比利时信条*”（Belgic Confession of Faith）以及“海德堡要理问答”（Heidelberg Catechism，即荷兰教会有关教义立场正式告白）要修改成符合抗议文*的教义立场。阿民念主义者反对这两份文件中有关神的至高主权*（Sovereignty of God）、人的无能为力*(Inability)、无条件的拣选*(Unconditional Election)、预定*(Predestination)、特定的救赎*(Particular Redemption)、不可抗拒的恩惠*(Irresistable Grace)、圣徒永蒙保守*(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等教导。阿民念主义者就是要修定上述这些荷兰教会当时所坚持的信仰准则。

2. 阿民念主义者“五要点”

美国高登(Gordon)神学院系统神学教授罗哲(Roger Nicole)在《培克神学辞典(Baker's Dictionary of Theology)》中把抗议文的五项信条归纳如下：“1) 神预见人信或不信，并依此拣选(Elect)人或惩罚人。2) 基督为全人类每一个人死，但唯有相信的人才能得救。3) 人败坏到一个地步，需要神的恩才能有信心(Faith)或能行善。4) 人可能抗拒这恩典。5) 真正重生(Regeneration)的人是否持守信仰到底，有待商榷。”²

上述的五要点中的第五点后来被修改成更明确的“真正重生的人仍可能会失去信心，也可能会失去救恩”。然而阿民念主义者对于这

² Nicole, Roger, “Arminianism,” *Baker's Dictionary of Theology*, 64 页.

点一真看法不一；有些阿民念主义者主张“凡被神的灵重生的人在永恒里稳妥，绝不会灭亡。”

3. 阿民念文主义的哲学基楚

巴刻博士(J. I. Packer)在分析抗义文的思想体系时说：“一般认为阿民念主义的神学源于两项哲学原理：第一、如果神有至高主权，就没有自由，也就没有责任，二者无法同时成立；第二、强调神的能力，相对地，会使人的义务灭到最小.....。阿民念主义者由这两个原理引申出两个推：第一、圣经既然认为信心是一种出于人的自由而带有责任的行动，就不能说神使人有信心，人如何运用信心与神无关；第二、既然圣认为每个听福音的人都应该有信心，人不能以“神没给我信心”为借口，这也就是说：每个听福音的人都应该有相信的能力。因此阿民念者主义主张，任何人的解经结论都必须符合以下的教导：（1）人从来没有完全被罪败坏到一个地步，当福音传给他时，他不能信福音以致得救。（2）人也从来未被神完全掌管到一个地步，以致人无法拒绝福音。（3）神拣选那些将会得救的人，是因为神预先看见他们会甘愿相信。（4）基督受死并不确保任何人得救，因为基督受死并不使任何人必定得到信心的恩赐（根本无些恩赐）；基督受死只是为每个人创造一个得救的机会，其条件是人要相信。（5）不断使自己有信心，保守自己在恩典之下，这是信徒要努力的若在这点上失败，就沉沦灭亡了。归根结底，阿民念主者把得救变成完全是靠人自己的努力，在他们眼中，使人得救的信心，从头到尾都是人自己作的，既然是自己作成的，就不是神在他里面作的。”³

4. 多特会议(Synod of Dort)不接受阿民念文主，导致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形成

荷兰教会在 1618 年于多特*(Dort)举行一个全国性的会议(Synod)，为要本着圣经检验阿民念主义的各项主张。大会 1618 年 11 月 13 日由荷兰总理召开，共有 84 位会员出席，其中 18 位为信徒代表，有 27 位代表来自德意志，帕拉帝那 (Palatinate,在莱茵河畔，原

³ Packer, James I., “Inductory Essay,” John Owen, *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 (Edinburg: Banner of Truth Trust), 3-4 页.

是神圣罗马帝国伯爵的领地，瑞士和英国。会期七个月，开了 154 场会议，都在讨论这些问题，会议在 1619 年 5 月 9 日结束。

瓦波顿 (Warburton) 说：“这次会议曾详细检验抗辩派 (Remonstrants, 即阿民念主义) 所提出的《五要点》，并将抗辩派所提教义与圣经互相参照。大会成员发现抗辩派的教导与圣经不符，而大会又一再明确宣示、，《唯有圣经才是信仰的准则》，这无异是决定不接受抗辩派所提出的五要点，而且觉得光是消极不接受还不够，更应该积极地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加尔文主义的教导，于是就进一步把加尔文主义的立场整理成五个具体的信条，这就是日后所称的《加尔文五要点》。”⁴“加尔文主义”是得名自致力于阐释与捍卫这些观点的法国改教领袖加尔文约翰* (1509—1564)。

多特会议不接受阿民念主义者所提出的五项教义，甚至斥为异端，这在今天必定会令许多人惊讶，因为这些教义广为现代教会所接受。其实这些教义在现今的世代很少被质疑，然而那个时代大部分的抗议宗神学家对这些教义的看法与我们大不相同。他们认为圣经所阐述的教义体系与阿民念主义者所提出的完全不同。多特会议对救恩的看法是：人得救从始至终都是神恩典的工作；他们怎么说都不相信罪人能救自己，或能对自己得救的事有所贡献。亚当的堕落已使人类完全的败坏，在灵性上，每个人生下来就是死的，意志受罪与撒但的捆绑。当人信福音时，这“信”的能力本身也是神的恩赐，只给那些神所拣选要接受祂白白恩惠人。决定哪些罪人蒙神怜恤得拯救的乃是神，不是人自己。这基本上就是多特会议对圣经教导的体认。

下面将阿民念主义五要点与加尔文主义五要点逐条列出让一些读者对此二教义体系的差别能一目了然。

⁴ Warburton, Ben A., *Calvinism*, 61 页。虽然加尔文*五要点*有条，但只有四章。这是因为第三条和第四条被并为一章了。因此第三章总是被称作“第三~四章”。

二、加尔文主义五要点与阿民念主义五要点的对照

阿民念主义五点论	加尔文主义五点论
<p>1. <u>自由意志*或人的能力</u></p> <p>人的本性虽因亚当堕落*而受严重影响，但人还没堕落到灵性上完全无望的地步。神固然施恩帮助罪人悔改与相信，但祂施恩时并不干涉人的自由。每个罪人都有自由意志，而他在永恒里的命运全看他自己如何运用他的自由意志，人的自由包括他能在属灵的事上择善弃恶。他的意志不受罪性辖制。罪人能与神的灵性合作而得到重生，也可能拒绝神的恩典而灭亡。失丧的罪人需要圣灵的帮助但他并不需要先重生再相信，因为信心是人自发的行动，人乃是先相信再重生信心是人给神的礼物，是人对救恩的贡献。</p>	<p>1. <u>完全无能力*或全然败坏*</u></p> <p>人类因亚当的堕落，以致都不能靠自己来信福音得救。罪人对神的事既盲且聋，毫无反应，好像死人一般，他的心充满虚妄，败坏至极，无药可救。他的意志并不自由，而是受邪恶本性捆绑，因此他不会一一其实是不能一一在属灵的领域里择善弃恶。因此圣灵要作的工作远比“帮忙把罪人带到耶稣面前”要大得多——人必须先重生，圣灵是借着重生使人先活过来，赐他新的性情。信心不是人对救恩作出的贡献，信心本身乃是神所赐救恩的一部份，是神给罪人的礼物，不是罪人给神的礼物。</p>
<p>2. 有条件的拣选*</p> <p>神之所以在创世以前拣选某些人得救是因为祂预见这些人会回应祂的呼召。祂只拣选那些祂预知会自动自发地相信福音的人。因此拣选是依“人会如何回应”而定，人要有正面回应神才拣选，神乃是根据祂预见的信心来拣选，这信心不是神所赐给罪人的</p>	<p>2. 无条件的拣选*</p> <p>神在创世以前拣选某些人得救恩，完全是出于祂自己至高无上的旨意。祂特别拣选某些罪人，不是基于祂预见他们会有什么反应，或是预见他们会顺服，相信，悔改等。相反的，神乃是赐信心与悔改给那些祂所拣选的人。信心与悔改乃是神拣选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因此</p>

(这信心不是圣灵使人重生的大能所产生的)，乃是完全来自人的自由意志。因此谁会相信. 谁会蒙拣选得救，这完全在乎人。神只拣选那些祂知道会以他们的自由意志来选择基督的人。因此归根结底，救恩的起因是罪人拣选基督，而不是神拣选罪人。

拣选并不是因为神预先看见人里面有什么德行或善行，而是神按祂自己的至高主权拣选人，并借着圣灵的能力使他们愿意接受基督。因此归根结底，救恩的起因是神拣选罪人，不是罪人选择神。

3. 普遍的救赎 (Redemption) 或广泛的代赎 (Atonement)

基督救赎的工作使每个人都有得救的可能，但其实并没有使任何人“稳得”救恩。基督虽为众人死，为每个人死，但只有那些相信祂的人才能真正得救。祂的死使神可以赦免每个罪人，不过有个条件：他们必须相信。祂的死其实并没有除去任何人的罪——除非人决定接受。

3. 限定的代赎

基督的救赎只为拯救蒙拣选的人，并且使他们真正稳得救恩，基督受死乃是为某些特定的罪人代偿他们罪的刑罚，为他们受苦。基督的救赎不只除去祂百姓的罪，也使他们稳得一切得救之所需，包括他们与祂联合的信心。信心是神所赐的，藉着圣灵，万无一失地加给那些基督为他们受死的人，藉此确保他们得救。

4. 人可能拒绝圣灵

当福音的外在呼召临到人时，圣灵的内在呼召临到也临到他们的心。圣灵会尽量促使罪人得救。但人既然是自由的便可能拒绝圣灵的呼召；人如果信，圣灵就不能叫人重生。信心是人要在重生前就必须具备的；人要先有信心才能重生。因此人的自由意志可能限制圣灵在人身上施行基督救赎的工作。圣灵只能吸收那些让

4. 圣灵有效的恩召或不可抗拒的恩惠

神的百姓可以传福音给每一个听，但除了这外在的一般的救恩呼召之外，圣灵还给那些蒙拣选的人一个特别的内在呼召，使他们必定得救。外在的呼召向每个人发出，但这种呼召可能被拒绝，且常被拒绝式；内在的呼召只向蒙拣选的人发出，不可能被拒绝，被呼召人一定会悔改。圣灵藉着这种特别的呼

祂吸引的人来到基督面前罪人如果不回应，圣灵就不能赐生命。因此，神的恩典并非无法抗拒，倒是常被人拒绝或拦阻。

召吸引罪人来到基督面前罪人无法抗拒。当圣灵将救恩赐给人时，祂并不受人的意志限制，也不靠人的合作才能成功。圣灵施恩使蒙拣选的罪人与神合作、相信、悔改、并甘心乐意地来到基督面前。因此神的恩典是必然生效的；凡因神的恩典被神选上的人，一定得着救恩，万无一失。

5. 信徒可能从恩典中堕落

即使已经相信的人并真正得救的人，如果没有持守自己的信心，仍会失去他们的救恩。并非所有阿民念主义者都同意这一点，有些阿民念主义者认为信徒在永远里稳妥，罪人一旦重生，绝对不会灭亡。

5. 圣徒永蒙保守

凡蒙神拣选、被基督救赎并由圣灵赐予信心的人。永远得救。他们蒙神的大能保守，不会离弃他们的信仰，因此能坚信到底。

◎根据阿民念主义的说法：

救恩是由人与神合力完成的，神先发动，人必须回应，且人的回应是关键。神已经为每个人预备了救恩，但神所预备的救恩并非对每一个人都有效；人必须自愿“选择”与神合作，接受神所提供的恩典，这救恩对他才有效。在那决定性的一刻，决定谁会接受救恩的乃是人，不是神。

◎根据加尔文主义的说法：

救恩是由三一真神的大能完成的。圣父拣选了一大群人作祂的百姓，圣子为他们受死，圣灵使圣父所拣选的这群人信主悔改，基督受死的功效便在他们身上发动，因而使他们自愿顺服福音。救恩的整个过程（拣选、救赎、重生）都是神的工作。且完全是神的恩典。因此，决定谁会接受救恩的乃是神，不是人。

◎多特会议不接受这五点

以上就是抗议文中包含的思想

◎多特会议再次确认这五点

多特会议于 1619 年再次确认这样的

体系，（不过当初这“五点”的顺序不是这样）阿民念主义者于1610年将这五点呈给荷兰教会，希望教会能采纳，但多特会议于1619年决定不接受，因为不合圣经。

神学体系是圣经所教导的救恩论。那时便有人把这体系整理成《五要点》以回应阿民念主义所提出的那五点，从此人们称此体系为“加尔文主义五要点”。

三 上述这两套体系早在多特会议之前就有其雏形

1. 伯拉纠*(Pelagius)与奥古斯丁的论战

加尔文主义的基本思想并非加尔方发明的，阿民念主义的基本思想也不是阿民念独创的。这二个体系的基本愿理都可以追溯到他们生前一千年。例如加尔文主义的一些基本道理，正是奥古斯丁在第五世纪所强调的，他藉此反驳伯拉纠的主张。甘宁汉(Cunningham)在他的著作《历史神学(Historical Theology)》中说：“加尔文主义本质上并没有新东西，阿民念主义也亦然。……阿民念的教导可以追溯到亚历山大的革利免*(Clemens of Alexandria)，而且第三、第四世纪似乎也有许多教父主张这种观点；这种观点受到异教哲学的渗透，终将败坏人心。第五世纪的伯拉纠以及他的跟随者和十七世纪的阿民念是一样，都是和加尔文主义严重抵触的，不过伯拉纠和他的跟随者比阿民念更偏离了纯正的教义。”⁵

伯拉纠不承认人的本性已被罪败坏。他认为亚当犯罪带给人的惟一坏影响，只是给人类立下了一个坏的榜样罢了！照伯拉纠的说法：每个婴孩来到世上都与亚当堕落前的光景一样。伯拉纠教导的主要重点是：人的意志绝对自由，因此每个人心理都有能力相信福音，也有能力完全遵守神的律法。

反之，奥古斯丁坚决主张：人的本性已经因亚当的堕落彻底败坏到一个地步，完全不可能靠自己来遵守律法或接受福音；罪人必须要有神的恩典才能相信以致得救，而神的恩典只赐给那些神在创世以

⁵ Cunningham, William, *Historical Theology*, 第二册, 374 页。

前就预定要得永生的人。这样说来，信心这个动作不是像伯拉纠所教导的“来自罪人的自由意志”，而是出于神的恩典，而且这恩典只赐给蒙拣选的人。

2. 阿民念主义的前半身：半伯拉纠主义*(Semi-Pelagianism)

史弥顿*(George Smeaton)在介绍半伯拉纠主义(即半伯拉纠主义的前身)的起源时说：“奥古斯丁辩才无碍，举证有力，伯拉纠主义者无言以对。但伯拉纠主义刚垮，马上又兴起一个新的思想体系，说人凭天然的能力就可以在悔改的事上跨出第一步，而这上步就使他有资格得圣灵帮助。卡西安*(John Cassian)... 是这个中间路线的创始人，这个体系后来被称为‘半伯拉纠主义’，因为它的立场介于伯拉纠主义与奥古斯丁主义之间，两边的教导他都吸取一些。他承认亚当的罪确实临到他的后裔，人性也因原罪(Original Sin)而败坏。但他又认为神的恩典是普遍的，每个人都能得到，所以最后的决定还是在于人怎样运用他的自由意志。”史弥顿论到卡西安的信徒时又说：“他们认为当人以信心表示同意福音时，第一个起心动念的意志必定是出于人心中的天然能力；这是他们的主要错误。他们的格言是：‘愿意相信我份内的事，神的恩典只要帮忙就好。’他们断言 耶稣基督的恩典足以让每个人都得救，每个人是按他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顺服神的邀请。神期盼每个人都得救，也帮助每个人得救，这样的期盼与帮助一律平等，不因人而异... 这样的体系是大杂烩，正误参半，与阿民念主义没有两样，在改教领袖们使‘恩典’的教义重见天日之后，阿民念主义也是以完全相同的方式渗入各教会的。”⁶

3. 宗教改革的神学：加尔文主义

十六世纪的改革领袖不接受伯拉纠主义和半伯拉纠主义，因为不合圣经，改革领袖们和奥古斯丁一样，主张“神有至高主权”、“人全然败坏*” (Total Depravity)、 “无条件拣选”、等教义。如伯特纳(L. Beottner)博士在《基督教豫定论(The Reformed Doctrine of

⁶ Smeaton, George, *The Doctrine of the Holy Spirit*, 300, 301 页。半伯拉纠主义在 529 年在奥伦矶大会*(Synod of Orange, 译注：或作奥兰治会议*Counsels of Orange)中被拒绝，就好象阿民念主义在多特会议被拒绝一样，二者相隔将近十一个世纪。

Predestination)》(赵中辉译, 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 书中所示, 改教领袖们在“预定”这题目上看法一致, 教导此教义的也不只是加尔文一人而已, 从路德*(Luther)、慈运理*(Zwingly)、墨兰顿*(Melancthon)、布灵格*(Bullinger)、布瑟*(Bucer)以及许多其他改教领袖都倡导之(不过墨兰顿后来退到半伯拉纠主义)。路德的主要著作《意志的枷锁》(*Bondage of the Will*)显示他对预定论热衷的程度不输加尔文。⁷

巴刻说: “每位改教者领袖在改教初期预定论的看法都很一致。他们在其他方面或有不同的看法, 但对‘人在罪中无助’、‘神有至高主权施恩’等教义并无异义。这些教义对他们来说, 乃是基督教信仰的命脉, 对改教领袖们来说, 问题的关键不单是‘神是否在律法的行为之外使信称义?’, 还有‘罪人是否在罪中完全无助?’ ‘神是否以无条件, 不可抗拒的恩惠来拯救他们?’, ‘他们能有因信基督称义这样的信心, 是不是圣灵使他们从罪与死的本性中复活的结果?’。这里的关键在于: 神是否先使我们有信心, 然后我们才能因这信心被祂称义? 归根结底一句话: 基督教究竟是必须完全仰赖神赐下得救所需的一切, 还是必须靠自己的努力才能得救?”⁸

由此可以清楚看出, 1619 年多特会议所起草的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绝对不是什么新的神学体系。相反的, 如魏利(Wyllie)博士论到多特会议时说: “这个会议的召开, 正逢紧要关头, 它使改教的第二代可以重新考查, 检验、确认他们上一代传给世人的教义体系田。”⁹

⁷ 《基督教预定论》伯特纳, 赵中辉译, 2 页, Loraine Boettner, *The Reformed Doctrine of Predestination*, 1 页。

⁸ James I. Packer 和 O. R. Johnson,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Introduction,” Martin Luther, *Bondage of the Will*, 58, 59 页。布斯(Buis)在论英国的宗教改革时说“英国的改教领袖都绝对信奉加尔文主义。”为了证实他这句话, 他引用费薛(Fisher)的话: “安立甘教会(The Anglican Church)在预定*这问题上与欧陆国家的抗议宗教会立场一致。抗议宗教会长期以来在预定论这问题大致上看法相同”, “英国改教运动的领袖们在亨利八世死后便把预定论牢牢放在抗议宗的土地上, 且公开表明他们所信的是绝对预定论, 不是条件预定论”。Harry Buis, *Historic Protestantism and Predestination*, 87 页。

⁹ 这段话是瓦波顿(Warburton)于 Calvinism 这本书的 58 页所引用的。史弥顿(Smeaton)论到多特会议时说: “我们甚至可说, 这次大会最有价值的部分在于教会籍此对神恩典的至高性、特殊性、有效性作出公开的见证; 这题目对教会

四、加尔文主义与阿民念主义的区别

这确是一个在历史上意义重大的神学争议，因为背后牵涉到基督徒对神、对罪、对救恩的观念。巴刻把这两个体系互相对照后，提出一个相当中肯的看法：“他们的差别并不是在相对 的细节上有一些不同的强调，而是在根本上是两回事。加尔文主义认为神是拯救的神，阿民念主义则认为神是使人有能力自救的神。加尔文主义认为三一神的三大行动——圣父的拣选、圣子的救赎、圣灵的呼召——都是指向神所选定的人，并确保他们得救。阿民念主义认为这三个行动的对象都不同（救赎的对象是全人类，呼召的对象是听见福音的人，拣选的对象是听见福音而回应的人）；而这三个行动都不能确保人得救。所以这两个神学 体系的救恩论有很大差别。加尔文主义认为救恩完全是靠神的工作，阿民念主义则认为救恩不单靠神，也靠人的工作；加尔文主义认为信心是神救恩的一部分，是神给人的，阿民念主义认为信心是人自己有的，是人对自己得救所作的贡献；加尔文主义将人信而得救的荣耀完全归于神，阿民念主义则认为论到救恩的成全，神固然应受称赞，但人也应得称赞，因为神好比造了一部救恩的机器，固然当居首功，但人藉着相信使这部机器运转起来，也不致全无功劳。这两者之间的差别显然不小，而这五要点把加尔文主义综合归纳，清楚地指出这两个系统的差异在哪里、差别有多大，所以历世代历代都有人提起，其价值历久不衰。”¹⁰

五、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核心

巴刻认为如果要归纳加尔文主义，“五要点”是最有价值的工具。但是，他也警告我们不要以为这五要点就等于加尔文主义。他针

这么重要，教会却从使徒时代之后一直没有公开表示，直到那时才有机会作出这样的见证”。George Smeaton, *The Doctrine of the Holy Spirit*, 320 页。

¹⁰ Packer, “Introductory Essay”（同注四），4，5 页。

对此点提出许多很精彩的理由，我们只引其中一个：“加尔文主义对救恩的看法原本是生动活泼，前后连贯的，但是用五要点来说明加尔文主义的救恩论，可能会使它变得有些呆板而教条化。我们前面已经提到‘五’这个数字纯粹是为了因应多特会议中阿民念主义提出的五项信条。五要点虽分别列出，但其实这五点不能分割。这五点互相依附，人不能拒绝其中几点却又保留其余几点——至少多特会议就是这样理解的。因为对加尔文主义而言，救恩论其实只有一个要点，就是神拯救罪人。神，就是三一真神，圣父、圣子、圣灵一同合作，凭着至高的主权以智慧、能力、慈爱、在祂所拣选的百姓身上作成救赎的工作，圣父拣选、圣子藉救赎完成父神的旨意、圣灵藉着重生的大能施行圣父与圣子的旨意。

拯救乃是包括拯救过程中从头到末了一切所需工作。人从死在罪中的光景入荣耀的生命，其间每一个步骤神都预备好了，神不但计划，作成救赎，还让人领受这救赎：从呼召、保守，到称义*、成圣*（Sanctification）、得荣耀(Glorification)，这一连串的步骤神都安排好了。

在神眼中每个人都是罪人——都是有罪、邪恶、无助、无能的，在遵行神旨意或改善自己属灵的状况上，连一根指头都动不了。当一个人承认“神拯救罪人”时，会产生很大的震撼力，我们可别破坏了三一真神工作的完整性，别以为是神与人均分救恩的功劳，甚至把人的部份说成是救恩的关键，以致减弱其震撼力。我们更不能粉饰人完全败坏不能自救的事实，以致让人误以为自己在救恩的成全上有分，与救主可以同受称颂。加尔文主义的救恩论其实只有一个要点，就是：神拯救罪人。这五要点真正在意的重点，也是阿民念主义以各种形式企图要否认的。这要点也可以这么说：罪人不管怎么说都是根本不能自救；救恩从头到末了，从过去、现在、直到将来完完全全都出于救主基督。愿荣耀归于祂，直到永远，阿门！”¹¹

第一章到此暂告一个段落。我们无意在这个部分证明加尔文主义是多么地合乎真理。我们惟一的目的就是在叙述这思想体系的简史，并解说其内容。接下来的第二章我们将进一步查考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圣经根据。

¹¹ Packer, “Introductory Essay”（同注四），6页。

第二章 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圣经根据

在这一章我们所要讨论的重点，不在于加尔文主义如何形成“五要点”，也不在于说明为什么称为“五要点”，而在于讨论它是否有圣经根据。要判断任何神学体系是否能够成立，最终裁决的依据及标准应该是神所默示的话语，也就是圣经的权威。倘若加尔文主义能够通过圣经中明确的真理之检验，那么基督徒就应当接受；否则就应该拒绝。为此，我们会在下文提出许多支持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圣经章节。

我们会先分别介绍这五点，再引用相关的重要经文。中文译词都采用和合本圣经，如有必要另译，都会在经文末注明。其中以楷体标明的，表示是与该要点相关或特意要突显的部份。我们只以标题将经文分类，对经文的意思没有另加解释，因为本书只是简介，篇幅很有限。为了补偿这点，我们会在第三章介绍一些讨论五要点与加尔文主义的书籍，这些书对这些经文及其它经文都会作详细的介绍。

以下我们虽然以五个不同标题分别介绍五要点，经文也会依各标题分类，但我们不可以只根据其中一个要点来评断全体，因为圣经论到这五项教义时，并不是把它当成各自独立的单元，而是相互交织成一个和谐完整、彼此相连的体系，由此奇妙地展现神如何使失丧的罪人重新回到神面前。其实这些教义彼此密不可分，任何一点如果不和其它四点互相参照，我们对它的体会就无法完全，因为这五点互相解释，彼此引证的。没有人在欣赏兰布雷特(Rembrandt)的油画时一次只看一个颜色，而不欣赏整幅图画；同理，读者也不要单单研究五要点当中的一项，而忽略了其余四项，或是单就某一点的圣经根据来下判断；应该先把这五项教义视为一个体系，再仔细衡量其圣经根据的集体价值。这五点如果彼此相连，恰如其分，就能成为一条五股合成、坚韧无比、永拉不断的绳子。

一、全然败坏或完全无能为力

一个人认为罪的本质是什么、影响人有多深，大体上就决定他对救恩的看法。因此加尔文主义先讨论人的“完全无能为力(Total

Inability)* ”，或“全然败坏(Total Depravity)* ”的圣经教义也是很自然的。

加尔文主义说到人的全然败坏，意思是说人本性的每一方面都已经败坏、邪僻、有罪。“全然”二字的意思并不是说每个罪人在思想和行动上都败坏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用“全然”二字是要指出罪人的“全人”都被罪影响。罪的败坏玷污了人的每一部分，包括身体与灵魂；罪已经影响了人的所有功能——不论心智或意志都包括在内。

因着这种与生俱来的败坏，人完全不可能行出任何属灵的善，所以加尔文主义说人“完全无能为力”*。“无能为力”在这里指的是属灵方面的无能；它是指罪人在属灵上一无所有，关于得救的事，他丝毫不能作什么。虽然以世人的标准来看，许多未得救的人也的确有令人钦佩的特质，也的确能表现一些好行为。但从属灵的角度，用神的标准来看，未得救的罪人其实无法行善。“天然人”受罪的奴役、是撒但之子、背判神、在真理上盲目、败坏、不能自救、也不能为自己的得救作什么预备工作。简单地说，未重生的人是死在罪中，他的意志也受到他的罪性辖制。

神当初造人时，人并不是这样败坏，亚当受造原是正直，本性毫无罪恶。起初亚当的意志并不受罪恶辖制，他的本性也不会逼他选择恶，但由于他的堕落，使灵性的死亡临到他和他的后裔，以致他自己连同他的后裔都陷入灵性死亡，在属灵的事上失去了作正确选择的能力。不过他的后裔还是有选择的自由——每一个人终其一生都在作选择——但因为他是亚当的后裔，生来就带着有罪的本性，所以没有择善弃恶的能力，因此人的意志也不再像亚当未犯罪以前那样“自由”，也就是有“免于受罪性的辖制的自由”，反倒因为继承了亚当的败坏，被自己的罪性捆绑。

西敏（韦斯敏斯德）信条(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对这项教义有简单扼要的叙述：“人由于堕入有罪的状态，在意志上，对于关乎得救的属灵善事，已经完全丧失能力；人既然属乎血气，完全厌恶善，又死在罪中，就不能凭自己的能力去改变自己，而且也不想要被改变。”¹²

¹² 第九章 3 节。

1、因着亚当的过犯，人生来就在罪中，按着本性，在属灵上是死的；所以他们如果要成为神的儿女，并进入神的国，必须藉着重生。*

(1) 当神把亚当安置在伊甸园时，曾警告他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否则必马上在灵性上死。

“耶和华神吩咐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

(2) 亚当违背了神的话，吃了禁果—创 3：1-7，因此招致属灵的死亡，且不只他自己，连带全人类也和他一样。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而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今天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按着本性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 2：1-3；另译）

“你们从前在过犯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西 2：13）”

(3) 大卫承认自己和其他人一样，都生在罪中。

“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

“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以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诗 58：3）

(4) 因为人生在罪中，在灵性上已经死了，所以耶稣教导人必须重生*才能进神的国。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们不要以为希奇。’”（约 3：5-7）

2、人因着堕落，对属灵的真理既看不见，也听不到。他们的悟性因罪而昏暗，他们的心就变成败坏、邪恶。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 6：5）

“....人从小时心理怀着恶念....”（創 8：21）

“...世人的心充满了恶，活着的时候心里狂妄....”（傳 9：3）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

“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浮荡、嫉妒、谤读、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可 7：21-23）

“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 8：7-8）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地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污秽。”（弗 4：17-19）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弗 5：8）

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多 1：15）

3、在罪人尚未藉着圣灵的能力重生进入神国以前，他们本为魔鬼之子，在轭权下乃是罪的奴仆。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的意志就是要行你们父的私欲。”（罗 8：44 另译）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 2：1-2）

“用温温柔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掳去行牠旨意的可以醒悟，脱离牠的网罗。”（提后 2：25-26 另译）

“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约一 3：10）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一 5：19）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罗 6：20）

“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是各样私欲和宴乐的奴仆，常存恶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多 3：3 另译）

4、罪的权势是普遍的，全人类都在它的控制之下，因此没有一个义人，连一个都没有。

“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代下 6：36 比较王上 8：46）

“人是什么，竟算为洁净呢？妇人所生的是什麼，竟算为义呢？神不依靠他的众圣者，在他眼前天也不洁净，何况那污秽可憎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伯 15：14-16）

“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 130：3）

“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有义的”（诗 143：2）

“谁能说，我洁净了我的心，我脱净了我的罪？”（箴 20：9）

“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传 7：20）

“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传 7：29）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 53：6）

“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好像风把我们吹去。”（赛 64：6）

“这却怎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全人类，包括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9-12）

“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惟独舌头没有人能制服，是不止息的恶物，满了害人的毒气。”（雅 3：2，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1：8-10）

5、人处在死亡的状态中，不能自己悔改，相信福音*，或者亲近基督。他们内心里面没有能力改变自己的性情，或是预备自己来得救恩。

“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无论谁也不能。”（约 14：4）

“古实人岂能改变肤色呢我？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

“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疾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 7：16-18）

“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因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太 12：33）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44）

“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 6：65）

“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于他，直到永远。阿门！”（罗 11：35-36）

“然而天然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

“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神。”（林后 3：5）

关于“人在得救的事上，自己不能作什么”，请看后面第四点“有效的呼召”(Efficacious Call)项下所附的许多经文；请特别留意其中提到神“赐下信心*”、“给人悔改的心”，“在罪人里面造一个新心”等词句。

二、无条件的拣选*

亚当的后裔因着亚当的过犯，生来就是失丧的罪人。他们既是堕落的受造者，所以不渴望与造物主相交。神是圣洁、公义、良善的，而他们是**有罪、邪恶、败坏的**。神并没有救所有的人，也没有放弃全人类任其死亡；神乃是拣选一些罪人等得救，而将其他人排除在外。祂拣选某些罪人使他们得救，并不是因为祂预见那些被选的人会有什么行动或回应，乃是完全根据祂自己的旨意，以及祂那至高的主权所决定。这么说来，拣选并不是根据“人可能会作什么”而决定。也不是根据“人可能会作什么”为条件，而是完全根据神自己所定的旨意。

那些未被拣选、未蒙拯救的人，就被神放在一旁，任凭他们按自己的恶念与诡计行事。受造者无权质问造物主为何不拣选所有的人得救，以为这是造物主的不公平。我们只要知道审判全地的主必不会错就够了。不过我们应当留意一件事；如果神没有赐下恩典拣选一群百姓归祂自己，并以祂至高的主权决定为他们预备救恩，并将救恩施行在他们身上，就没有一个人能得救。神使一些人得救，一些人不得救，这对未得救者绝无不公。如果说神这样作不公平，除非我们能证明神有义务为罪人预备救恩，但圣经完全反对这种看法。

我们考查拣选教义时，不但应从人类堕落，败坏有罪的角度来看，也应当从神人之间立了永约的角度来看，且考虑到神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因为在执行这永约时。三位一体的神各有所司：圣父从堕落的世人中拣选出一定数目的人，将这些人赐给圣子作为祂的百姓；圣子在这约之下同意履行一切所需，以拯救这些蒙圣父“拣选”并“赐给”祂的人；圣灵则负责把圣子完成的救恩施行在蒙拣选的人身上。

因此，拣选只是三位一体的神之救恩计划中的一个层面，这个层面固然很重要，但我们不能以为拣选就等于救恩。因为拣选本身不救任何人，只是把那些要得救的人分别出来，所以拣选的教义不能与“人有罪”、“救赎”、重生等教义脱节，否则必遭曲解谬传。换言之，如果我们要把拣选教义放在平衡的圣经架构中，“圣父拣选”必须与“圣子舍己救赎选民”、“圣灵使选民重生以致相信基督”的工作相连。

1. 圣经中有些经文显示神有其“选民”，并且预定他们能得救并得到永生。

“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華你的神。但耶和華喜悦你们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 10：14-15）

“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国是有福的，他所拣选为自己产业的，那民是有福的。”（诗 33：12）

“你所拣选、使他亲近你、住在你院中的，这人便为不福！我们必因你居所，你圣殿的美福知足了”（诗 65：4）

“.... 使我见你选民的福，乐你国民的乐，与你的产业一同夸耀。”（诗 106：5）

“万军之耶和華说，‘我仆人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啊，到那日，我必以你为印，因我拣选了你。’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该 2：23）

“..... 除了子和子拣选要指示你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27；另译）

“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2：14）

“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 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被迷惑了。.... 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了来。”

（太 24：22，24，31）

“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路 18：7）

“我们晓得万物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 叫他他们得荣耀。”（罗 8：28-30）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罗 8：33）

“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罗 11：28）

“所以你们即使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仁慈、谦虚、忍耐的心...”（西 3：12）

“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帖前 5：9）

“神的仆人，耶稣基督的使徒保罗，凭着神选民的信心，与敬虔真理的知识...”（多 1：1）

“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写信给那分散... 寄居的。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至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洗的人...”（彼前 1：1-2）

“... 他们既不顺服，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8-9）

“你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因为羔羊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拣选有忠心的，也必得胜。”（启 17：14）

2、在创造世界以前，神已拣选某些特定的个人得救。神的拣选并不是根据祂预见那些蒙选之人的回应或行动。信心与善行是神拣选人的结果，而不是原因。

(1) 拣选人的是神。

“若不是主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主的选民，他将那日减少了。”（可 13：20；亦见帖前 1：4；帖后 2：13）

(2) 神的拣选是在创造世界以前。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亦见帖后 2：13；提后 1：9；启 13：8；启 17：8）

(3) 神拣选某些特定的个人得救——他们的名字在创立世界以前已经写在生命册上。

“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他。”（启 13：8）

“.... 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见先前有，如今没有，以后再有的兽，就必希奇。”（启 17: 8）

(4) 神的拣选并不是根据祂预先看见蒙拣选之人的善行或功德

“（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 9: 11-13）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 16）

“.... 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罗 10: 20）

“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 27-29）

“.....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 9）

(5) 人的善行是神预定的结果，而不是预定的根据。

“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是已经被预定，被分派，要为他荣耀可以得着称赞而活。”（弗 1: 12）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 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先准备叫我们行的。”（弗 2: 10）

“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约 15: 16）

(6) 神的拣选不是根据祂预见某人有信心。信信的结果，是神拣选人的证据，并不是神拣选的原因或根据。

“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 48）

“... 他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徒 18: 27）

“因为你们所领受的是：为了基督的缘故，你们应该不要但相信祂，还要为祂受苦。”（腓 1: 29）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也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功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2-13）

“被神所爱的弟兄啊！我知道你们是蒙拣选的，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帖前 1：4-5）

“... 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并因信真道能以得救。神藉看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帖后 2：13-14；另注）

“... 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吗？”（雅 2：5）

◎请参阅 [附录] <罗 8：29>中“预先知道的意义”；并请参阅下文第四点“有效之恩”(Efficacious Grace)中所引用的经文，这些经文教导我们，信心与悔改都是神赐给人，藉着圣灵重生的大能在人的心里作成的。

(7) 人是藉着信心和善行来印证他的蒙召与蒙拣选。

“正因这缘故，你们要分外的殷勤。人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你们若充充足足的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散不结果子。人若没有这几样，就是眼瞎，只看见近处的，忘了他旧日的罪已经得了洁净。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以印证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所拣选。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的，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 1：5-11）

3、拣选本身并不是救恩，而是引到救恩。正如总统选举，候选人即使当选下届总统，也得等到就职典礼完毕才是正式的总统。同样，那些蒙神拣选的人要等到他被圣灵重生*，在基督里因信称义之后，才算得救。

“这是怎么办呢？以色列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罗 11：7）

“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提后 2：10）

◎请参阅徒 13：48；帖前 1：4；帖后 2：13\14。也请比较弗 1：4 和罗 16：7。保罗在弗 1：4 让我们看到人是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蒙拣选*，而在罗 16：7 也让我们清楚看到，人在信主归正*（Conversion）前还没有真的“在基督里”。

4、拣选是根据全能神至高无上且独一无二的怜悯。罪人蒙怜悯得救，是由神的旨意决定的，并不是由人的意志决定。

“...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出 33：9）

“因为你归耶和華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華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选民。耶和華专爱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申”（7：6-7）

“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么？”（太 20：5）

“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

‘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样我们可以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么？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么？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犹太人，也是从外邦人中，这不什么不可呢？”（罗 9：10-24）

“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祂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下的余数。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 11：4-6）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门！”（罗 11：33-36）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5）

5、圣经对神的至高主权有一套完整的教义，其范围比拣选的教义大得多，“拣选”只不过是“至高主权”这教义中的一小部分。圣经的教导不只是说神预定某些人得永生，还说所有事件，无论大小，都是根据神永恒的谕旨*（Decree）才会发生。神以祂绝对的权能来治理天地，凡事如果不是因着神的永恒谕旨*就不会发生。

“所以大卫在会众面前称颂耶和华说：‘耶和华我们的父，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直到永永远远。耶和华啊！尊大、能力、荣耀、强胜、威严、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国度也是你的。并且你为至高，为万有之首。丰富尊贵都从你而来，你也治理万物。在你手里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强盛都出于你。’”（代上 29：10-12）

“约伯回答耶和华说：‘我知道你万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拦阻。’”（伯 42：1-2）

“然而我们的神在天上，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诗 115：3）

“耶和华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处，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 135：6）

“万军之耶和华起誓说：‘我怎么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 万军之耶和华既然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他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赛 14：24, 27）

“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就的事说：我

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召鸚鸟从东方来，召那成就我筹算的人从远方来。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 46：9-11）

“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1）

“主耶和華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在你没有难成的事。”（耶 32：17）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作什么呢？”（但 4：35）

“....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

三、特定的救赎（或限定的代赎，*Limited Atonement*）

我们从前文已经看出，拣选本身不能救任何人，只是把那些将会得救的人分别出来。那些蒙父神拣选并赐给子的人，若要得救，必须被救赎*。耶稣为了要让他们得到救恩，跟我们一样亲自成为人，来到世上，使自己在凡事上与自己的百姓相同（来 2：17），并在法理上代表他们、代替他们。基督代表祂的百姓服刑，完全满足了神律法的要求，因此成就了完全的义，并将这义归与*(*Impute*)那些凡被圣灵感动以致相信基督的人。基督的百姓藉着基督所作成的，在神面前成为义，并藉着基督替他们受苦所成就的救赎，脱离一切罪孽（罪责）与所定的刑责，以便永远除去他们的罪孽，因此当祂的百姓以信心与基督联合时，他们就得到了完全的义，免除一切的罪孽与定罪。他们得救不是因为他们作了什么，或是他们将作什么，乃是单单因为基督的救赎大功。

正统的加尔文主义始终坚信基督的救赎工作无论在设计上或执行上都有其特定的对象，它是只为某些特定的罪人预备的，基督的救赎，事实上只为了让这些特定的人得到救恩，而不是为所有的人。基督为祂的百姓所成就的救恩，包括一切能够使他们与神的关系恢复正常——包括赐给他们信心与悔改的心（徒 5：31）。基督受死不只是

让神有可能赦免罪人而已；祂并不打算让罪人决定基督的救赎是否有效，相反的，基督的牺牲所要救赎的对象必定得救。可见救赎就是为了要达成神拣选的目的。

所不的加尔文主义者都同意基督的顺服与受苦有无限的价值。如果神定意要所有的人都得救，基督的牺牲是能拯救世上每个人的。基督不必顺服更多、受苦更多才能拯救世上每个人。基督顺服的程度、为选民受的苦足以拯救曾经活在地上所有的男女老幼。但基督降世的目的，是为代替父所赐给祂的人（约六 37）受死并拯救他们。所以我们说限定的救赎，意思是基督救赎的范围是有所限定的——仅限于神原本想要拯救的那些人，不是每个人；但基督救赎的价值是无限的，如果神有意拯救每个人，基督的救赎是足以拯救每个人的。

阿民念主义者也认为基督的救赎工作有其限制，但性质上与加尔文主义相去甚远。他们主张基督的救赎原本就是要给每一个人得救的机会，只是他们相信就得救，反之，不相信就不能得救了。他们认为基督受死本身并不能确保所有的人都得救恩。

不是“神原来只打救赎某些罪人，而不是每个罪人”（既代赎范围有限制），就是“代赎根本不是为了确保人得到救恩，而是为了使神有可能饶恕罪人——只要他们相信基督。”（既代赎的功效有限制）伯特纳(L. Beottner)博士说的好：“加尔文主义认为代赎好像一座窄桥，可以一路通过溪流到达彼岸；阿民念主义认为代赎好像一座宽桥，但只通过一半就停住。”¹³

¹³ 《基督教预定论》伯特纳，赵中辉译，140 页，Loraine Boettner, *The Reformed Doctrine of Predestination*, 153 页。司布真(Spurgeon)在针对“是加尔文主义还是阿民念主义限制了救赎”时，有段评论说很中肯：“我们常听人说我们把基督救赎的工作限制住了，因为我们说基督的救赎没有使每个人都蒙神悦纳，也没有使每个人都得救。现在我们要这样回答：‘就另一面来说，把救赎限制住的是我们的对手，不是我们’。阿民念主义说‘基督为每个人而死’，请问他们讲这话是什么意思？是指‘基督受死是为每个人取得救恩’吗？他们必说‘当然不是’！如果我们再问：‘基督受死是为某些特定的人取得救恩吗？’，他们若前后一致，必得说‘不是。基督受死是为了人可以得救，只要……’，接着便是得救的条件了。好了，现在到底是谁限制了基督的受死？你怎么说基督受死并没有为任何人毫无失误的取得救恩呢？你说我们限制了基督的受死吗？请你想清楚了再说。我们要说‘不是吧！老兄，限制基督受死的是你！’我们乃是说基督受死以致祂为一大群人取得救恩，人多到数不过来，稳妥到毫无失误。这大群人不仅藉基督受死可以得救，也是藉基督受死确实得救，不会有丝

1、圣经提到基督的救赎所要达成的目标乃是“使祂的百姓完全得救”，也就是确实与神复和、称义、成圣。

(1) 圣经记载基督来到世上，不是使人有能力救自己，乃是祂要救罪人。

“……祂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

“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十九 10）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于你们。基督照我们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一 3-4）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一 15）

“……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二 14）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三 18）

(2) 圣经宣告藉着基督所作的工，所受的苦，祂的百姓便与神复和*、称义*、并蒙神 赐下圣灵使他们重生*、成圣*。这一切的祝福都是基督赐给他百姓的。

A、基督藉着他的救赎之工为他百姓取得与神复和的地位。

“因为我们还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以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五 10）

“一切都有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份赐给我们。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

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平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林后五 18-19）

“...以自己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弗二 15-16）

“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和好，为的是把你们圣洁无瑕疵、无可责备的带到神面前。”（西一 21-22）

B、基督以死来换取他百姓所需的公义与赦免，使他们可以称义。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罗三 24-25）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五 8-9）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们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記着说：‘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三 13）

“他救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一 13-14）

“...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 12）

“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自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二 24）

C、基督赐下圣灵的恩赐，使我们可以确实地重生并成圣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 3-4）

“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一29）

“神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徒五31）

“... 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洗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二14）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神藉着耶稣救我们，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多三5-6）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命，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五25-26）

“但你们得在基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们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30）

“... 何况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来九14）

“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来十三12）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7）

2、以下经文述说主耶稣为祂百姓所行的事，所受的苦，藉此履行祂在创世以前与天父所立的恩典之约。

（1）耶稣被天父差到世上来，为要拯救那些父所赐给祂人。父所赐给祂人必到祂那里去，必看见祂、相信祂，没有一个失落的。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有信。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六35-37）

(2) 耶稣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凡“他的羊”他都把他们领入羊圈，使他们听见他的声音、跟随他。请留意父神已把这些羊赐给耶稣！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你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十 11，14-18）

“（不信的犹太人要求耶稣表明身分）‘你若是，就明明的告诉我们。’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将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手里将他们夺去’。”（约十 24-29）

(3) 耶稣以大祭司的身份祷告时，他不是为全人类祷告，乃是为父所赐给他的人祷告。耶稣不负天父所托，完成天父差他的工，就是叫他的百姓认识神，并赐给他们永生。

“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这就是永生。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 ‘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地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人保守他

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 ‘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 父啊，我在那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公义的父啊，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约十七 1-11, 20, 24-26）

（4）保罗宣告圣徒所承受的一切“属灵的福气”，就如：儿子的名份、救赎*、罪得赦免... 等，都是“在基督里”的结果，而且保罗追本溯源，找出这些福气归根到底都是出自神永恒的旨意，就是在创立世界以前，神早已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预定他们藉着基督成为神的儿女。

“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弗一 3-12）

（5）保罗把亚当的堕落所带来的定罪与基督（“第二个人”、“末后的亚当”）带出来的拯救作个对比。这个对比，如果用“盟约关系”（covenant relation）的原则去解释，就会很清楚。所谓“盟约关系”，是指亚当代表人类与神立约，基督代表选民也与神立约。亚当与他的后裔有盟约的关系，基督与他的百姓也是如此。亚当怎样因着自己的罪，把他的后裔拖下水，使他们陷入被子定罪与死亡的光景，基督也因着自己的义，使他的选民得称为义并且得永生。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亚当）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有犯了罪。...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

这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为义。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相，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五 12，17-19）

3、圣经有些地方说基督是为“万人”死，又说他的死是要拯救“世人”，但其它章节却说他的死在神的计划里是有特定对象的，并说他是为某些特定的人而死，使他们得救。这两种说法是否互相冲突呢？

(1) *有些经文以一般性用语讲论基督救赎之工，这些经文可再分两类：*

A. 提到“世人”或“世界”：约一 9，29；三 16-17；四 42；林后五 19；约壹二 1-2；四 14。

B. 提到“人人”或“万人”：罗五 18；林后五 14-15；提前二 4-6；来二 9；彼后三 9；

圣经用这种方式表达，有一个理由是更正“救恩单为犹太人”的错误观念。圣经用“世人”，“万人”，“人人”，“列国”，“万民”等词，都是以强调的语气更正这种错误。基督的死是为所有的人，没有分别，（他为犹太人死，也为外邦人死），但这并不是说基督一个不漏地为普天下每个人死，也就是说他受死不是为了拯救每一个丧失的人。

(2) *有些经文以特定的用语记载基督的救赎之工是为了要确定地拯救那些父所特别拣选要赐给基督的人。*

“... 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

“... 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廿 28）

“... 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廿六 28）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十 11）

“...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约十一 50-53）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廿 28）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5-27）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么？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八 32-34）

“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来二 17；三 1）

“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九 15）

“...基督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来九 28）

“...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五 9）

四、圣灵有效的呼召（或不可抗拒的恩惠）

三位一体的神，每一个位格在拯救罪人后上都有参与、有贡献。如上述，圣父在创立世界以前，就把那些将要蒙拯救的人分别出来，并将这些人赐给圣子作为他的百姓。圣子在所定的日子来到世上，为他的百姓成就救赎之工。但光是圣父拣选与圣子救赎这两大行动，还不能使人得到救恩，因为在神的计划里若要使失丧的罪人得到重建，还得要有圣灵更新的工作；基督的顺服与受死带来的益处，要藉着圣

灵的工作才能施行在选民身上。“不可抗拒的恩惠”或“有效之恩”*(Efficacious Grace)这个教义就是在讨论救恩在这个阶段的工作--就是圣灵施行救恩在人身上--简单地说，这是指圣灵毫不例外地，肯定会使自己所呼召要来归向基督的罪人得救。圣灵必将救恩施行在每一个神所要救的人身上，他的心意是要救所有的选民。

神藉着福音邀请人信主得生命，向那些听见福音信息的人发出呼召要使他们得救。这福音呼召每个人来白白喝生命水，得生命，不分男女老幼。这福音应许凡悔改而相信的人都会得救。这外在的、一般性的呼召是向每个人发出的，不论蒙拣选或未蒙拣选，但这呼召本身并不能领罪人来到基督面前，为什么？因为人的本性已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弗二 1)在罪恶的权势之下，人凭自己不能也不肯离弃恶道、转向基督、求神怜悯。所以这福音的呼召临到那些尚未重生的人，他们不能以悔改和相信来回应这呼召。无论我们以外在的呼召发出多少警戒或应许，都不能使眼瞎、耳聋、灵死的、悖逆的罪人在基督面前屈膝，称他为主，单单仰望他以至得救。这种信心与顺服的举动与在丧失中的罪人之本性是互相冲突的。

因此圣灵为使神的选民得救，除了以福音信息向他们发出外在呼召之外，又向他们发出特别的内在呼召。圣灵藉这特别呼召在罪人心中施恩，使罪人无可避免地，必定会信基督。在蒙拣选之罪人心中产生的内在改变，能使他明白并相信属灵的真理。神在属灵的事上赐给他一个能看得见的眼，能听的耳；圣灵也在他里面造一个新心，新性情。这是藉重生所作成的，罪人也就因此成为神的儿女，得着属灵的生命。他的意志经过神的这番工作就被更新，所以罪人会自动自发、心甘情愿地转向基督，认他为主为救主。他们曾经死在罪中，现在圣灵以超自然的内在呼召，把他们引到基督面前，藉着重生把信心与悔改的心赐给他们。

罪人虽能拒绝、也常拒绝福音外在呼召（一般的呼召），但圣灵内在的呼召（特别的呼召）如果临到人，那人就必悔改，绝不落空。这特别的，内在的呼召并不是临到所有的人，绝不依赖罪人的帮助或合作。因此，论到圣灵的呼召以及神的恩典如何施行在罪人身上时，加尔文主义者称*这个为“有效的”，“常胜的”，“不可抗拒的”呼召。因为圣灵向选民发出的恩典必不受挫，也无法拒绝，所以总是能领他们真心相信基督。

“不可抗拒的恩惠”或“有效之恩”这教义在《敏斯德信条》中是这样说的：“每一个神所预定得生命的人，且唯有这些人，神喜悦在他所定、所看为好的时候，藉着他的道与圣灵，有效地呼召他们离开他们本性中罪与死的光景，藉着耶稣基督进入这救恩之中；神光照他们的心，使他们在灵里明白神的事与神的救恩；神又除去他们的石心，赐给他们一颗肉心；神也更新他们的意志，以他的大能使他们向善，并有效地吸引他们来亲近耶稣基督；不过他们是极其自由、毫不勉强地来到神面前，因主恩典使他们愿意如此。”¹⁴

1、表明“救恩是圣父、圣子之工作，也是圣灵之工作”的经文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八 14）

“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解释属灵的事。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0-14）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

“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十二 3）

“... 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后三 6）

“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那里，哪里就得以自由。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7-18）

“... 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洗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加给你们。”（彼前一 2）

¹⁴ 第十章 1 节。

2、罪人藉着重生领受属灵的生命，成为神的儿女。圣经称这为“属灵的生活”、“新造”、“赐下新心”等。这种内在的改变是由圣灵作成，这乃是神的能力与恩典的结果；祂绝不依靠人的帮忙来完成这工。

(1) 罪人藉着重生进入神国，成为神的儿女。这种“第二次”出生的发动者中圣灵；祂所用的工具是神的道。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乃是从神生的。”（约一 12-13）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么？’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们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声音，却不晓得从啊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三 3-8）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三 5）

“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彼前一 3）

“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一 23）

“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过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五 4）

(2) 已死的罪人藉圣灵的工作得到一个新心(新性情)，得以遵行神的律法。他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

“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里，和你後裔的心里的污穢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卅 6）

“我也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卅六 26-27）

“受割礼与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二 10）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林后五 17-18）

(3) 圣灵使罪人从属灵的死亡中活过来

“父怎么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约五 21）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来...”（弗二 1, 5）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西二 13）

3、神藉着圣灵在个人里面的启示，叫自己的选民明白神国度的奥秘。

“那时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能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5-27）

“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十 21）

“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对众人说话，为什么用比喻呢？’耶稣回答说：‘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但

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看见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了。”（太十三 10-11，, 16）

“他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至于别人，就用比喻，叫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不明白。’”（路八 10）

“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气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5-17）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 ‘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他，谁要卖他。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六 37，44-45，64-65）

“然而天然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我们，使你们真知道他。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一 17-18）

©请参阅约翰十 3-6，16，26-29。

4、信心与悔改是神所赐的，是圣灵的重生在人心作成的。

“神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徒五 31）

“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 18）

“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

“有一个卖紫色布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神。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的话。”（徒十六 14）

“他想要往亚该亚去，弟兄们就勉励他，并写信请门徒接待他。他到了那里，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徒十八 27）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8-9）

“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一 29）

“... 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掳去的，可以醒悟，脱离他的网罗。”（提后二 25-26）

5、福音*的呼召，对听的人来说是一种一般性的、外在的呼召；此外，圣灵还发出特别的、内在的呼召，呼召的对象只有那些神所拣选的人。一般性的呼召可能遭到拒绝，其实也常遭到拒绝；但圣灵特别的呼召是人所不能拒绝的，凡受到圣灵内在的呼召的人，必定悔改得救。

“... 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父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人...”（罗一 6-7）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30）

“... 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犹太人，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罗九 23-24）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同弟兄所提尼，写信给你们在哥林多的教会，就是在耶稣基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 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绑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比人强壮。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但你们得在基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们成为我们的智

慧、公义、圣洁、救赎。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
（林前一 2，9，23-31）

“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商量。”（加一 15-16）

“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指望。”（弗四 4）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

“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九 15）

“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写信给那被召在父神里蒙爱，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犹 1）

“...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
（彼前一 15）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以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彼前五 10）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彼后一 3）

“他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因为羔羊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也必得胜。”
（启十七月 4）

6、人蒙恩得救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唯独藉神的大能才能作成。

“...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五五 11）

“约翰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三 27）

“...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十七2）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那发怜悯的神。”（罗九16）

“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三6-7）

“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呢？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四7）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有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12-13）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18）

“我们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壹五20）

五、圣徒永蒙保守(即“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选民不但被耶稣救赎、被圣灵更新，也被神的大能保守不至失去信心。凡在灵性上藉着重生*与基督联合的人，都永远在祂里面蒙保守，没有什么能使他们与神永远不变的爱隔绝。他们是已经预定要得永远荣耀的，所以保证能进入天国。

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并不是说所有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一定进入天国。得以坚持到底、永蒙保守的乃是圣徒——就是那些被圣灵分别出来的人，得以在祂里面蒙保守、得安全的乃是信徒——神在基督里已赐给他们真实而活泼的信心。许多自称相信基督的人后来堕落了，其实他们不是从恩典中堕落，而是从未在恩典中（从来没有真正蒙恩得救）。真信徒确实有可能陷入试探里，若不小心也可能犯很严重的罪，但这些罪不能使他们丧失救恩、与基督隔绝。

《敏斯德信条》论到圣徒永蒙保守说“凡神在祂爱子里收纳，并以祂的灵有效地呼召，使他们成为圣洁的人，不会从恩典中全然堕落，至死不回转；反倒必在恩典中蒙保守，坚持到底，永远得救。”

15

伯特纳博士有段话说的十分好：“本教并不是单独存在，而是加尔文主义神学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拣选与有效之恩召教义，从逻辑上推论，就可以知道凡是接受这祝福（拣选与有效之恩）的人必定得救。如果神已经绝对而且无条件地拣选了一些人得永生，神的灵已经有效地将此救赎的善工施行在他们身上，那就一定会带出‘他们必然得救’的结论。”¹⁶

以下经文表明神的百姓在相信的那一刻就得了永生。他们藉着信心蒙神的大能保守，没有什么能使他们与神的爱隔绝。他们已受了圣灵的印记作为他们得救的保证，他们便确定得着了永恒的基业。

“雅各啊创造你的耶和華；以色列啊，造成你的那位，现在如此说：‘你不要怕，因为我救赎了你。我曾提你的名召你，你是我的。你从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同在；你走过江河，水必不漫过你，你从火中行过，必不被烧，火焰也不着在你身上。因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圣者你的救主。’”（赛四三 1-3）

“‘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我的慈爱必不离开你，我平安的约也不迁移。’这是怜恤你的耶和華说的。”（赛五四 10）

“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全人有畏惧我心。不离开我。”（耶卅二 40）

“一个人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吗？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你们：他为这只羊欢喜，比为那没不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丧失一个。”（太十八 12-14）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信子的人有永生...”（约三 36）

¹⁵ 第十七章 1 节。

¹⁶ 《基督教预定论》伯特纳，赵中辉译，168 页。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五 24）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凡我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着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失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六 35-40）

“这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约六 47）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你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中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约十 27-30）

“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地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十七 11-12, 15）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五 8-10）

“如今，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八 1）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29-30）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因为我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

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罗八 35-39）

“...以至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7-9）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承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并且叫我们与你们一同站在他面前。...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四 14, 17）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份。...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一 5, 13-14）

“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仓皇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四 30）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四 3-4）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责。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帖前五 23-24）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提后四 18）

“...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代赎的事。...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

（来九 12, 15）

“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 14）

“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来十二 28）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基业。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一 3-5）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于我们的；若是属于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于我们的。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约壹二 19，25）

“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过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信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壹五 4，11-13，20）

“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写信给那被召，在父神里蒙爱，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犹 1）

“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愿荣光、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他，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门！”（犹 24-25）

◎讨论至此本书第贰章也要告一段落了，支持五要点的经文很多，我们只列了一部份，不过盼望我们所列的经文已经足以证明这些教义是直接源于圣经。

附录：〈罗八 29〉中“预先知道” (Foreknow)的意义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29，30）

关于罗马书八章 29 节中“预先知道”的意义，一般说来有两种看法，接受阿民念主义的解经家坚持说保罗的意思是指神已预定要救那些“祂预先知道会回应祂恩典”的人（就是那些祂预先看到会以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认罪悔改，相信福音的人。）哥德*(Godet)在注释这一节经文时，有段自问自答，他问：“这里说神预先知道，是就著哪方面说的？”接着回答说：“就是那些被神预先知道必定回满足得救条件的人，就是有信心的人；所以这里预先知道的意思是因着他们的信心，神预先知道他们是属祂的人。”¹⁷因此阿民念主义认为这里的“预先知道”意思是“神预先知道那个罪人会相信，”并根据祂这样的预知，来预定*他们得救。

相信加尔文主义的解经家并不接受这样的看法，理由有二：第一、阿民念主义的解释与保罗用字遣词的习惯不符，第二、这与圣经其他的教导不符。加尔文主义认为这段经文告诉我们，神“把祂的心放在”（set his heart on，即“预先知道”的真正涵义）某些人身上，这些人就是神所预定要分别出来以致得救的人。请注意这里不是说神事先知道某人会作这事或作那事，而是说神真正“认识”这些人，祂就预定他们要像基督。“预先知道”在这里可以当成“预先爱”，所以整句话的意思是“凡神所爱的对象，神就将他们分别出来，以致得救”。

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解释引发一个问题：神是越过了时间的限制，从起初就看出将来有一些人会相信祂，于是因着预见他们会相信，而预定使他们得救呢？还是神特别眷顾某些人，爱他们到一个地步，就预定他们要被呼召、并在基督里藉着圣灵赐给他们信心，他们才因此得救呢？到底人的信心是神预定的原因还是结果呢？

¹⁷ Godet, Frederic,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325 页。

一 〈罗八 29〉的“预先知道”是什么意思？

神总是对万事万物有最完全、最透彻的认识。从来没有哪个时候会发生一件事是神不完全知道的，过去如此，现在如此。〈罗八 29, 30〉说的并不是“神知道人未来会做什么”，因为保罗清楚地说：神预先知道的人，就预定他们、呼召他们、称他们为义……既然不是每个人都被神预定、呼召、称义，所以很显然的，并不是每个人都像〈罗八 29〉所说的意思被神认识或知道。

因此阿民念主义不得不把预先知道这个词的意思加上一些限制，以缩小其范围。他们把一些这节经文原来没有的意思放进这个词里，例如祂预定、呼召那些祂预先知道会相信的人，并称他们为义。可是根据圣经中“知道”“认识”“预先知道”这些字的用法，丝毫不需要加添这些意思，这种加添既然不需要，就不适当。

当圣经说到神认识某人，意思通常是祂特别关爱某人，如神在阿摩司书三章 2 节就对以色列人说：“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神知道关于地上万族的一切事，但祂是以一种特别的方式认识以色列。他们是祂放在心上的选民（参申七 7-8；十 15）。因为以色列人是特属神的百姓，所以神会管教他们（来十二 5-6）。神对耶利米说：“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我已派你做列国的先知。”（耶一 5）。这里的意思不是说神知道一些关于耶利米的事，而是说祂在先知出母胎前就特别眷顾他。耶稣用“认识”这字也有这种“面对面亲密认识”之意，如〈太七 22-23〉“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七 22, 23）。我们不能以为主的意思是他对这些人的事毫不知情，因为显然主对他们的事知道的太清楚了——知道他们的性格与行为尽都邪恶；所以主的意思一定是“我从来没有很亲密地认识你，没有面对面的认识你，我从来没有把你当成眷顾与爱的对象。”保罗对这字的用法和“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 3）、“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提后二 19）的

用法一样。神知道关于万人的事，但祂只认识那些“爱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罗八 28）——就是那些属祂的人！

穆雷约翰（John Murray）也认为“预先知道”是这个意思。他有段话说的很好：

“我们应该注意经文是说‘他所预先知道的人’……这里没有再多说什么来限定‘知道’的含义（如‘知道这人会做什么事’）。这表明除非另有够强的理由，否则‘祂知道’本身就足以使这人有别于他人，祂不必知道这人会做什么，才把这人分别出来。如果保罗心里觉得光是‘知道’太不明确了，还要多写说明、限定这‘知道’的范围，照理他应该会补上。……圣经的用语证实此点。虽然‘预先知道’这字在新约圣经用得很少，但‘知道’这字在新约圣经用得很多，‘预先知道’上。

〈罗十一 2〉的“预先知道”也是这样，因为句法结构相同，拣选的含义也明显可见（参罗十一 5, 6）。如果我们接受这说法，就不必在“知道”上加什么概念来限定其语意，而“祂预先知道”这本身就足以构成区别了。它意思是“祂所眷顾的”人、“祂从亘古就认识的人”，是神感情与喜悦的对象，这使祂有别于罪人，而“祂预先知道的人”几乎就等于“祂预先所爱的人”。而且这样的诠释与神一连串必然会成就的行动完全吻合——就是神预定→呼召→使人称义→使人得荣耀。“预先见到信心”这说法会使它与这串行动的其他步骤不相称，而最期待的重点反而变成最弱的一环……不是神预见人有什么不同，而是神预先眷顾人使这人不同。不是“看出一件事存在”的“遇见”，而是“使一件事发生”的“预知”；这爱是出于神至高的主权*，使这人有别于他人。”¹⁸

赫洽查理*注意到“因为通常认识就代表认可、代表爱，所以认识在这里可以表示特殊的感情，也可以表示拣选、决定……以上这两种”意思都源于一个更广的概念，就是更喜欢（Prefer）。……例如“神预先所知道的百姓”（罗十一 2），就是指祂所爱、所拣选的百姓；又如“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彼前一 20），就是

¹⁸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第一册, 316-318 页。

指神拣选基督（提后二 19；约十 14, 15；亦见徒二 23；彼前一 2。）因此这里显然是指神特别眷爱的人，而且既然那么眷爱，便把他挑出来，使他有别于其他人；或许这个字兼具这两个意思；他所拣选的他就预定。”¹⁹

神虽然在创世以前就知道万人的事，但“知道”这个字在圣经有时有“认识”的意思，而且是“亲密地面对面认识，”简单说就是“爱”；神虽“知道”万人，但并没有“认识”万人。〈罗八 29, 30〉说神所预定、呼召、称义的人，意思其实是神预先这样“认识”的人，就是神预先所爱的人！

二〈罗八 29〉并不是说神预先看见人有信心、善行等前面的论述已经指出我们不必在中〈罗八 29〉“预先知道”这动词上附加“信心”等概念，把“预先知道”变成“预先知道有信心”，如此限定它的意义是说不通的。阿民念主义这样做不是遵循语言的自然法则，而是为了附和他们的神学体系。他们必须这样做才能避免做出“无条件预定”的结论。他们把“遇见有信心”的概念硬放到经文里，然后再把“预见有信心”当成圣经真理，籍以证明“因为预见所以预定”的说法。这么一来，一个人得救就变成不是因为神定义使他们得救（因为神愿意万人得救，）而是因为他们自己愿意得救；救恩弄到最后也就变成是靠人的意志，而不是全能神以至高主权定下的旨意，信心也就变成是人给神的礼物，而不是神给人的礼物了。

哈尔典(Haldane)用以经解经的方式清楚表明〈罗八 29〉的“预先知道”不可能指“预先看到人有信心、有善行、对神的呼召有回应”他说：“信心不可能是预知的原因”……信心是预定的结果，不是原因。“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预知也不可能指“预先看见有善行，因为这是预定的结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二 10）。预知也不可能指“预先知道我们会回应神的外在呼召”，因为神的呼召产生效果，不是靠我们的回应，而是靠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这样看来，这里的预知是指“神对那些祂所预定要籍耶稣基督得救之人所显出的爱。”凡神所呼召的人，都是神所预知的，意思就

¹⁹ Charles, Hodge,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83-284 页

是他们是神永恒圣爱的对象，他们因神白白赐下这样的爱而被呼召。

“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耶三十一章 3）²⁰

穆雷约翰*在说明〈罗八 29〉的“预先知道”不是指“预先见到有信心”时，有段说得好：“我们必须强调，我们之所以不接受这种解释，不是为了要维护预定论。即使我们承认‘预先知道’是指‘预先看到有信心’，也不必因此否定‘神以至高主权拣选人’是圣经的教导。因为神当然可以预见某人有信心，其实神预见一切将会发生的事，所以问题只是：这个神所预见的信心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唯一合于圣经的答案是：神所预见的信心是祂自己创造的（参约三 3-8；六 44, 45, 65 弗二 8；腓一 29；彼后一 2）。所以神在永恒里预见某人有信心，其实是因为祂先定下了谕旨，要把这信心赐给那些祂预先所看见的信徒身上，而我们也该追本溯源，知道人信或不信的区别乃是因为神以自己至高的主权在永恒里拣选人来相信，以及神这样拣选带来的结果是什么。所以我们关心的应该只是如何诠释这段经文里的‘预先知道’。我们站在解经的立场不能接受‘预先知道’是指‘预先看到某人有信心’这种说法。”²¹

三. 希腊文“预先知道” (Proegno)在新约圣经各种现代英文译本中的译词

“预先知道”这字的希腊文在新约圣经出现七次，两次指人预先知道，一次在〈徒二十六 5〉指犹太人对保罗的认识，一次在〈彼后三 17〉指基督徒事先知道（被事先警告）末世会有好讥诮的人；另外五次指神预先知道，其中三次是动词，分别在〈罗八 29〉、〈罗十一 2〉、〈彼前一 20〉。其中两次是名词，分别在〈徒二 23，彼前一 2〉。读者可由下列各译本相关经文的译文看出，现代圣经译者在尝试以英文表达圣经所说“神预先知道”的原意时，彼此意见何等分歧。每段经文中“预先知道”的英文均大写，好让读者一眼便可看出

²⁰ Robert, Haldane,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397 页。

²¹ Murray, *Romans*, 第一册, 316 页。

66---附录：〈罗八 29〉中“预先知道”(Foreknow)的意义

各译本是如何翻译这字的。这些译文清楚表明这些译者的看法是：当这个词在新约圣经用于神时，不是只表示“知道未来的事而已”。²²

《摩法特*译本》*Moffat's Translation*

〈罗八 29〉“For He decreed of old that those whom He PREDESTINED should share in the likeness of His Son...”

“因为祂在古时便下了谕旨，那些他预定的人要有份于祂儿子的模样”

〈罗十一 2〉“God has not repudiated His People, his PREDESTINED People!”

“神没有弃绝他的百姓，就是被祂预定的百姓！”

〈彼前一 2〉“whom God the Father has PREDESTINED and chosen...”

“就是父神所预定、所拣选的.”

〈彼前一 20〉“He was PREDESTINED befo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祂在创世以前被预定.”

〈徒二 23〉“this Jesus, betrayed in the PREDESTINED COURSE of God's deliberate purpose, ...”

“这耶稣既被神特意安排，按着被预定的步骤被交与人”

《古次比得*译本》*Godspeed's Translation*

〈罗八 29〉“For those He HAD MARKED OUT FROM THE FIRST he predestined to be made like his Son...”

“那些祂从起初就分别出来的人，祂就预定他们要像祂的儿子.”

〈罗十一 2〉“God has not repudiated his people which he HAD MARKED OUT FROM THE FIRST...”

“神没有弃绝祂的百姓，就是祂从起初就分别出来的人.”

〈彼前一 2〉“whom God the Father has chosen and PREDESTINED...”

“那些父神所拣选、所预定的人.”

²² 请参考《国际标准圣经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第二册，1128-1131 页；《培克神学词典》(Baker's Dictionary of Theology)，225 页。也请参考 Cunningham, *Historical Theology*，第二册 441-449。请参考 J.I. Packer 在 *New Bible Dictionary* 1024-1026 页“预定论”(Predestination) 这篇文章(中译本：《新约圣经词典》下策，天道，407-410 页)。

〈彼前一 20〉“who was **PRESDESTINED** for this befo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祂在创世以前被预定要如此.....”

〈徒二 23〉“But you, by the fixed purpose and **INTENTION** of God, handed Him over to wicked men...”

“可是因为神已有确定的计划，和明确的心意，你们便把他交在恶人手中.....”

《伍斯特新约扩大译本》” Wuest, *An Expanded Transla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罗八 29〉“Because, those whom He **FOREORDAINED** He also marked out beforehand...”

“因为那些祂预定的人，祂也把他们预先分别出来.....”

〈罗十一 2〉“God did not repudiate His People whom He **FOREORDAINED**...”

“神没有弃绝祂预先的百姓.....”

〈彼前一 2〉“chosen-out ones, this choice having been determined by the **FOREORDINATION** of God the Father...”

“那些被拣选的人，这拣选是按着父神的预先所确立的.....”

〈彼前一 20〉“who indeed was **FOREORDAINED** befo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universe was laid...”

“祂实在是宇宙创立之前就被预定了.....”

〈徒二 23〉“this One, having been delivered up by the counsel of God which [in the council held by the Trinity] had decided upon His destiny, even by the **FOREODINATION** of God **WHICH IS THAT ACT FIXING HIS DESTINY**...”

“这一位既因神的心意（这心意是三位一体的神商议定出的），决定了祂的命运乃是要被交在人手中，就被神预定，这预定是一个行动，定出祂的命运.....”

《腓利新约译本》 *Philips' New Testament*

〈罗十一 2〉“It is unthinkable that God should have repudiated his own people, the people **WHOSE DESTINY HE HIMSELF APPOINTED**.”

“我们无法想象神难道会弃绝祂自己的百姓，就是神已亲自定出他们命运的百姓吗？”

68---附录：〈罗八 29〉中“预先知道”(Foreknow)的意义

〈彼前一 2〉“whom God the Father KNEW and chose long ago to be made holy by the Spirit, ...”

“那些神早就知道并拣选，要籍着祂的灵使他们成圣的人”

〈彼前一 20〉“It is true that the God CHOSE him to fulfill his part befo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was founded...”

“神实在是宇宙创立之前就拣选他，好使他完成他这部分的工作.....”

《新约扩大译本》The Amplified New Testament

〈罗八 29〉“For those whom He FOREKNEW--- OF WHOM HE WAS AWARE...”

“因为那些祂预先知道的人——就是祂所知晓的人.....”

〈罗十一 2〉“no, God has not rejected and disowned His People [whose destiny] He has MARKED OUT and APPOINTED and FOREKNOWN FROM THE BEGINNING.”

“不！神没有拒绝且不承认祂的百姓，‘他们的命运’祂从起初就已经分别出来并预先知道。”

《威廉斯新约译本》William's New Testament

〈罗八 29〉“For those ON WHOM HE SET HIS HEART BEFOREHAND He marked off as His own to be made like His Son, ...”

“因为那些祂预先就放在祂心上的人，祂也把他们分别出来特属祂，使他们与祂的儿子相似.....”。译者威廉斯(Williams)并在注解说“直译作预先知道”(foreknew)但这字的希腊文在七十士译本有这样的用法。

〈罗十一 2〉“No, God has not disowned His People, ON WHOM HE SET HIS HEART BEFOREHAND.”

“不！神没有不承认祂的百姓，就是祂事先放在心上的人.....”

〈彼前一 20〉“who was FOREORDANIED ...”

“祂是被预定的.....”

《新英国圣经》The New English Bible

〈罗八 29〉“For God KNEW HIS OWN BEFORE EVEN THEY WERE, and also ordained that they should be shaped to the likeness of His Son, ...”

“因为神甚至在那些属祂的人尚未生出时就认识他们，也预定他们要模成祂儿子的样式.....”

〈罗十一 2〉“No! God has not rejected the people which he **AWKNOLEDGED OF OLD AS HIS OWN.**”

“不！神没有拒绝且不承认祂的百姓，即祂从古时就承认是属于祂的那批人”

〈彼前一 2〉“chose of old **IN THE PURPOSE** of God the Father, ...”

“在古时便按父神的心意被拣选. . . .”

〈彼前一 20〉“He was **PREDESTINED** befo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祂在世界创立之前就被预定. . . .”

〈徒二 23〉“when had been given to you, by the deliberate will and **PLAN** of God, you used heathen men to crucify and kill him.”

“当他因着神特意的安排和计划落到你们手中，你们便用不信之人的手把他钉十字架，将他杀了。”

四. 结论

如本书开头所说，加尔文主义基于两个理由不接受阿民念主义对〈罗八 29〉的解释：（1）与保罗用字遣词的习惯不符；（2）与圣经其他的教导不符。本附录是要证明第一点，本书第二章则讨论第二点。